宿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21日宿政发〔2008〕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园（以下简称公园），是指城市中供公众游览、休憩、观赏、娱乐，进行文化教育、科学普及活动和锻炼身体的场所，包括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及街旁游园等。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园的主管部门，委托市园林管理处负责市属公园的管理。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公园的管理，业务上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各公园设立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公园业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建设、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林业、水利、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做好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本市公园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公园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公园的建设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公园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公园的建设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按照公园设计方案进行，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具体的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九条　公园内水、电、燃气等各类管线应当隐蔽埋设，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影响树木生长，不得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资助、捐赠等方式参与公园建设。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的公园用地性质和范围，因城市建设确需改变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建设、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园绿地，或者擅自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公园树木。

因城市建设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公园绿地或者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公园树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公园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保证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第十四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对公园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设施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内供游人游览、休息建筑物和设施的用途。

第十五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保护公园内的文物和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设施等，建立保护措施，保证文物和设施完好。

第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内的环境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内排放烟尘、有害气体及污水，倾倒废弃物；在公园内从事商业、娱乐活动，应严格控制噪声。

第四章　　园容管理

第十七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内绿化养护管理，并达到下列标准：

（一）绿化配置科学合理，植物群落完整，乔木、灌木、花卉、草坪层次分明，色彩丰富，园艺特色明显；

（二）绿地整洁，绿篱、草坪等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及裸露、断空，养护到位，生长旺盛，完整美观；

（三）树木修剪合理，及时疏枝、除萌孽，生长旺盛，形态整齐美观，无枯死树和枯险枝；

（四）花坛和花池设计新颖、布局合理、无破损，花卉搭配合理、色彩协调美观、具有艺术性；

（五）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有效，设置统一编号、标牌，建立管理档案。

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和蔓延。

公园内提倡使用无污染的药剂或者采用生物防治方法进行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公园内生态安全。

第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内环境卫生管理，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扫保洁，并达到下列标准：

（一）道路、广场无垃圾、污垢、油垢和杂物等；

（二）建筑物、构筑物、栏杆、标志标牌、卫生箱等设施完好整洁，维修、油饰、粉刷和清洗及时；

（三）垃圾清扫、清运及时；

（四）公厕清洗、消毒及时，有专人管理；

（五）水面无漂浮物，水体清洁。

第二十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明显的位置设置游人须知、引导标牌、警示标志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和设施，遵守公园管理规定。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园；

（二）行乞算命，酗酒闹事，妨碍公共安宁；

（三）恐吓、捕捉、伤害动物；

（四）污损、毁坏公园设施、设备；

（五）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公园内垂钓、宿营；

（六）占用公园设施非法牟利；

（七）损毁花草树木，进入草坪绿地；

（八）在非游泳区域内游泳；

（九）携带动物进入动物园及携带犬类进入其他公园；

（十）随地吐痰，随地便溺；

（十一）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冰棍杆、塑料包装等废弃物；

（十二）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

（十三）随意倾倒杂物、垃圾、污水；

（十四）其它影响公园绿化、设施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公园内进行轮滑运动，应当到指定区域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园内除老、弱、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代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和确需入园执行公务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

执行公务的车辆应当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后进入公园。

第二十四条　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康乐设施或者举办展览活动等，应当符合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对公园内的商业服务网点进行统一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经批准在公园内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经营，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园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数量设置公厕，未达到规定标准和数量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有计划的进行公厕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公园内设置广告，应当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公园内禁止设置影响景观的户外广告。

第五章　　安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游乐设施、节假日游园等活动的管理，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按规定报经公安等相关部门审查。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活动设备、设施、作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火灾危险的，活动组织者还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备、设施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质量和安全检验，并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

第三十一条　公园内的游艺机、游乐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到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游艺机、游乐设施的管理，进行日常性维修保养，按照规定申请定期检验、检测，保障安全运营。

第三十二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游艺机、游乐设施安全技术档案，制定操作规程和管理人员守则。

游艺机、游乐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人员应当经过培训；操作维修人员应当按照质量技术监督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应当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实施处置。

第三十四条　公园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公园的日常治安管理，及时制止、查处公园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园管理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认真受理游人投诉。

公园管理人员应当佩戴标志，文明服务，按照职责做好日常巡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园建设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七条　游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导致公园遭到破坏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